

# 西乡县人民法院

##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乡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西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审理、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执行的案件。

2、依法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审判监督案件。

3、负责审查、受理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及申请再审工作。

4、负责执行本院审结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的执行案件。

5、受理行政机关生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决定，仲裁机关的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案件。

6、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审判质效考核等审判、执行管理工作。

7、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和法官干警及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及人民陪审员；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负责本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10、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和管理及司法行政工作。

11、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2、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本部门由院机关 11 个内设机构（监察室、政工科、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执行局、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刑庭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和 6 个基层法庭（北区法庭、杨河法庭、堰口法庭、峡口法庭、沙河法庭、茶镇法庭）组成，全额财政供养行政单位。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西乡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县委新时代追赶超越、

建设“六个西乡”决策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打好脱贫攻坚、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持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205 件，同比增长 28.15%，审执结 3128 件，同比增长 29.42%，结案率 97.60%，位居全市法院第三名。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60 件，审结 156 件，结案率 97.50%，判处罪犯 214 人。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49 件，侵犯财产案件 44 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30 件。全力服务绿色发展，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 4 件。受理民商事案件 2028 件，审结 1987 件，结案率 97.97%，解决争议标的 25492.84 万元。受理诉前保全审查案件 23 件，结案 23 件。受理行政案件 20 件，审结 19 件，结案率 95%。受理执行案件 974 件，执结 943 件，同比分别上升 52.19%、55.35%，执结率 96.82%，执行到位金额 11331.35 万元。执行结案率居全市法院第二，执行标的到位率居全市法院第一。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西乡县人民法院本级，无所属下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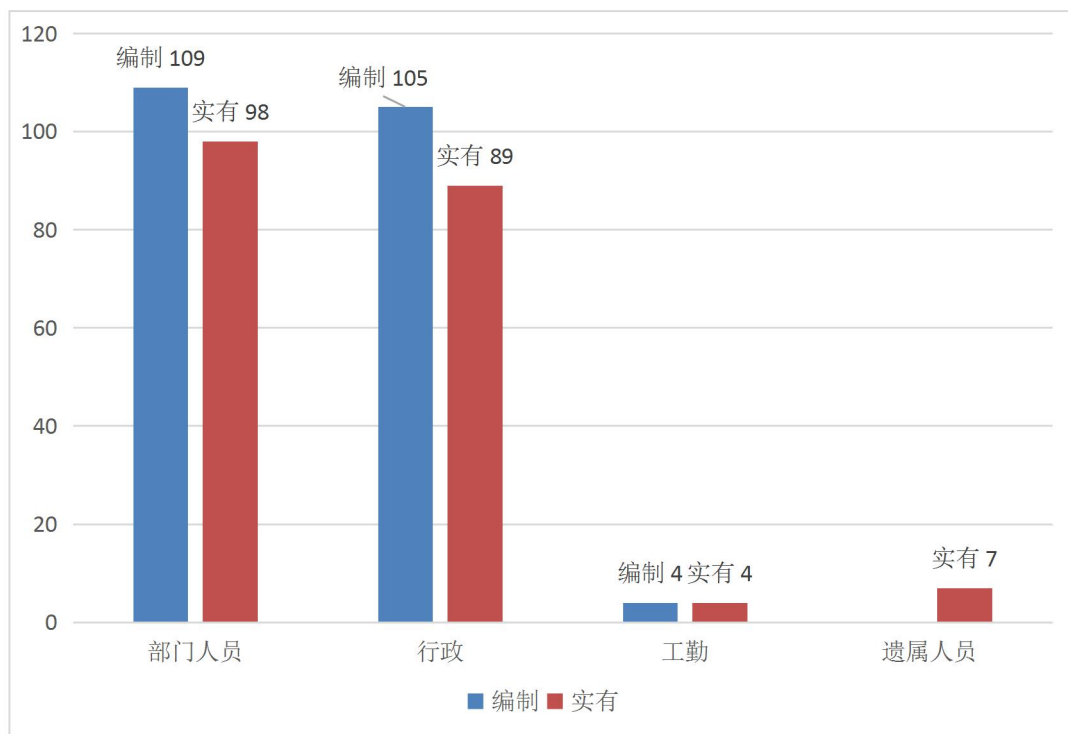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西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9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105 人，行政工勤编制 4 人；实有人员 98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89 人，行政工勤编制 4 人。单位管理遗属 7 人。

#### 西乡县人民法院部门人员情况

单位：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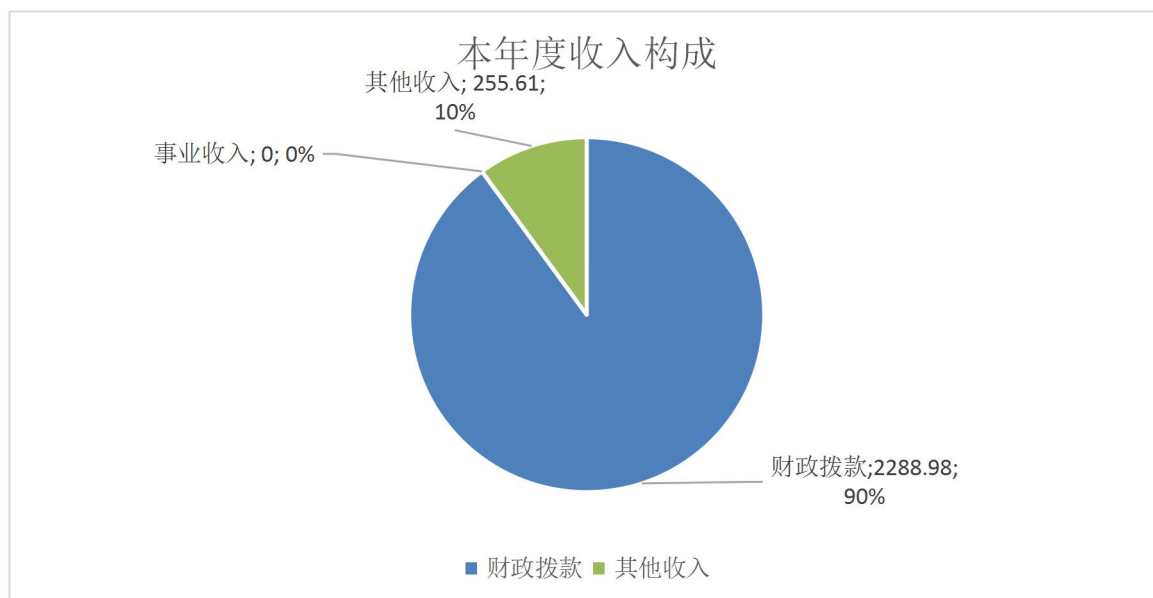
(1)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 254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8.98 万元、其他收入 255.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97.33 万元，增长率 18.5%，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工资福利等增加。

(2)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 229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3.78 万元，项目支出 473.05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49.58 万元，增长率 7%，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工资福利等增加。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544.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88.98 万元，占总收入 9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255.61 万元，占总收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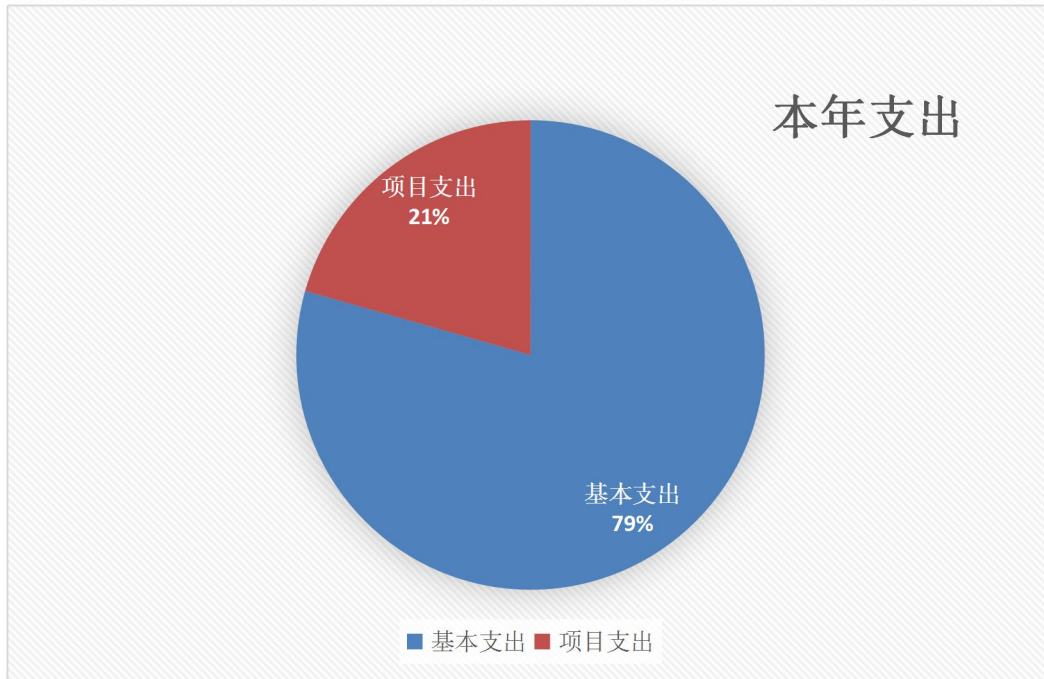


##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 229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3.78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473.05 万元，主要为：办案业务费、装备采购等费用。支出构成情况如下图：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288.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73 万元，增长率 6.6%，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后，工资福利等上涨。

（2）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142.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4 万元，减少率 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部分因没有正式文件，故未发放，年底有结余。

###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42.12万元，较上年减少5.1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部分因没有正式文件，故未发放，年底有结余。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2.12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501)1684.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院正常运转、工资福利等。

(2) 案件审判(2040504)19.5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案件办理等

(3) 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354.01万元，主要用于：中省转移支付专款和自行采购专款。

(4) 培训支出(2050803)9.07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培训。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75.05万元，主要用于：全院干警住房公积金缴纳。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12万元，主要用于：全院正常运转、工资福利等。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1488.81万元，较上年增加260.31万元，增长21.1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工资上涨。

(2) 公用经费支出299.31万元，较上年增加56.56万元，增长23.29%，主要原因是：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53.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8 万元，下降 7.2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较年初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耗能。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无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1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较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



行节约。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40 批次、850 人次，共计 7.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19.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年初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培训费支出 9.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培训及人民陪审员培训支出，比上年增加 6.42 万元，增长 242.26%。主要原因是开展人民陪审员专项培训。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会议费支出 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473.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用财政拨款 299.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56.56 万元，增加原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人民陪审员经费：**指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在陪审案件中所发生的伙食补助和交通补助，以及业务能力培训支出。

**3、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6、“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